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182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撤銷 罰單 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18211 號」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1821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20182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路○○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7 層 1 棟 8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36276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使用人○○有限公司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申報，或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申請備查，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法裁罰。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並將辦理情形回報原處分機關，屆期未辦理者，即依規定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2 99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

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